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關於收購目標公司的55%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該物業和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的意見函件的通函(「**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計於2026年11月2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而通函的寄發日期現時預計將延遲至2027年1月2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鎮強

香港，2026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浩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子明先生、陳昌達先生及王泳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7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